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所获进展的报告^④和联合检查组关于大会一九七四年核准的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⑤

对这些改革执行迟缓,表示关切,

注意到一项说明,即秘书长认为这些改革应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充分付诸实施,

1. 请秘书长采取加速执行上述改革的一切必要步骤;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他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特别提请注意尚未充分实施的任何建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1/93. 中期计划

大会,

回顾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建议,^⑥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9 (XXVIII)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3392 (XX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 (XXX)号等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2008 (LX)号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9 (LXI)号等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期间的中期计划、^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三章H节和第七章A节、^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⑨行

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中期计划的报告、^⑩秘书长有关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计划的各项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⑪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534 (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⑫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⑬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方案,

注意到中期计划可作为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工具,

还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供通盘指导、决定政策路线并指示优先领域的同时,对于各部门及区域机构所作决定各自负有协调任务,

回顾自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以来,已认识到有必要改进并加强评价程序,作为计划、方案和预算的制订工作的一部分,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期间的中期计划,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接受这项中期计划为编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的框架;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每一个组织规划自己的活动,但应顾到系统内其他部门已规划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方案;

3. 决定联合国以后的中期计划应按照下列的程序编制:

(a) 秘书长提议的中期计划草案应包括:

(一) 关于联合国中期活动应该采取的方向的简短说明;

(二) 一套文件,分别综述每一个按照立法决定而拟订的主要方案;

(三) 下列财务资料:

a. 本期经常预算的任何核定拨款;

^④ A/C.5/31/9.

^⑤ A/31/264 和 Corr.1.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 A/6343号文件。

^⑦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 A号》(A/31/6/Add.1 和 Corr.2-5)。

^⑧ 同上,《补编第3号》(A/31/3)。

^⑨ 同上,《补编第38号》(A/31/38)。

^⑩ A/31/139.

^⑪ A/C.5/31/15.

^⑫ A/C.5/31/107.

^⑬ A/31/320.

- b. 前一年或前一个两年期预算外支出的实际数字;
- c. 就秘书长准备用于每一个次级方案的经费在计划期间内每个方案的拨款中所占数额, 作出仅为百分比的估计;
- d. 尽可能切合实际地按照方案、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列出逐步进行各项拟定活动的时间表;
- e. 斟酌情况在可能范围内列出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有关活动的经费或开支的大约数字(如上面(a)和(b)所指的);
- (四) 由经常预算及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的整个计划及其各主要方案的将来费用的初步的大约数字, 这些数字并不是最高限额, 对各会员国也没有约束力;
- (五) 关于提议的联合国方案怎样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联系起来的适当资料;
- (b) 大会将依照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9(ORG-76)号决定通过的程序, 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审议中期计划;
- (c) 中期计划经大会核可后将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它:
- (一) 列出在四年期间所要达到的中期目标;
- (二) 说明为此目标而将采取的战略及行动方法;
- (三) 按各主要方案, 列出所需总资源的指示性估计数;
4. 赞同上面第3段所未载列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其他建议, 并赞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意见;
5.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 使各个部门的、职司的和区域的方案拟订机关更密切地参加规划和方案拟订的过程;
6. 促请这些机关不要进行中期计划及其后方案预算中所未列入的新活动, 但经大会认定有预料不到的迫切需要者不在此限;
7. 请秘书长确保上述的规划和方案预算编制程序得到遵行;
8. 重申为进行新方案或扩大现有方案而提出的追加概算, 非经大会特准不予考虑;
9. 重申其第3531(XXX)号决议, 并强调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注意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工作, 并指出可能节省的资源, 以便各有关机构采取必要行动;
10.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拟订方案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 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中所定的综合职权范围;
11. 责成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特别要:
- (a) 在选择性的基础上深入审查中期计划的主要方案,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正;
- (b) 决定哪些方案、次级方案或方案构成部分是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 并酌情建议予以裁减或取消;
- (c) 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选定方案的实务方面协调程度作出评价, 并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
12. 又决定为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高级专家出席这个公认负有全盘职责和发挥中心作用的机构并保证他们继续出席起见, 本组织应在一段试验期间内, 作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1798(XVII)号决议第2段所载关于由联合国经费支付联合国各机关和各附属机构成员旅费和生活津贴的基本原则的一项特别例外, 从一九七八年起负担每一会员国出席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的旅费(乘坐经济舱位)和生活津贴(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标准数额再加百分之十五), 但这项办法须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加审查。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